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俊宏
電話：06-3901103
傳真：06-2982834
電子信箱：g02100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6492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迅行劃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7597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圖1份

主旨：檢送本府變更迅行劃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7597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發布公告，並附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十二條暨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 二、檢送本府106年6月22日府都更字第1060580912A號公告及變更迅行劃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7597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圖1份。
- 三、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 吳宗榮 代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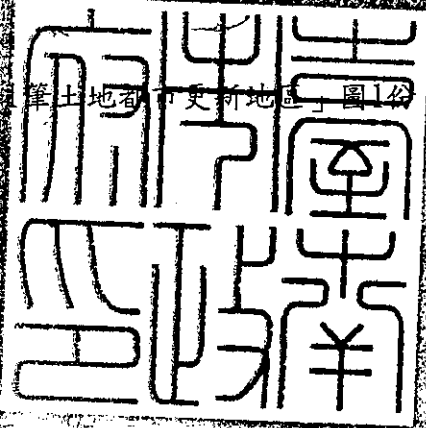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649213A號

附件：變更迅行劃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7597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圖1份



主旨：公告「變更迅行劃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7597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並自民國106年6月23日依法發布實施，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十二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6年6月23日起零時起生效，公告30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永康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變更迅行劃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7597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圖，修正更新地區範圍及單元劃定說明。
- 四、劃定目的：本都市更新地區緣於105年2月6日地震重創本市永康區維冠大樓，造成建築物毀損、倒塌，為推動災後復原，加速災後建物重建、整建及維護等都市更新作業，特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促進地區居民重整家園。
- 五、劃定地區：詳如公告圖。

六、都市更新地區範圍、面積、更新單元：

(一)範圍：本更新地區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國光五街及永大路二段交叉口，其週邊道路北側為永華路32巷、西側為國光五街22巷（詳公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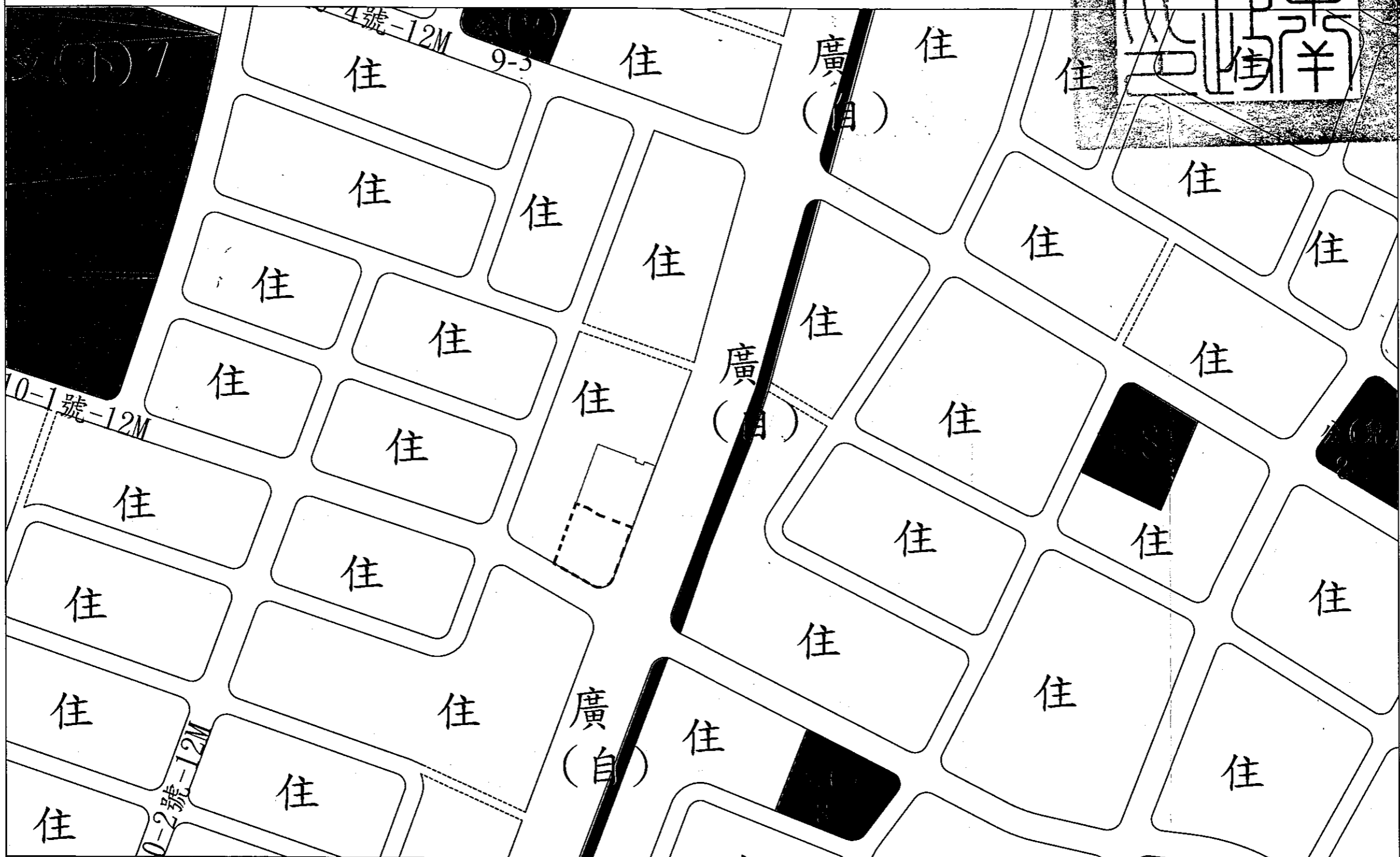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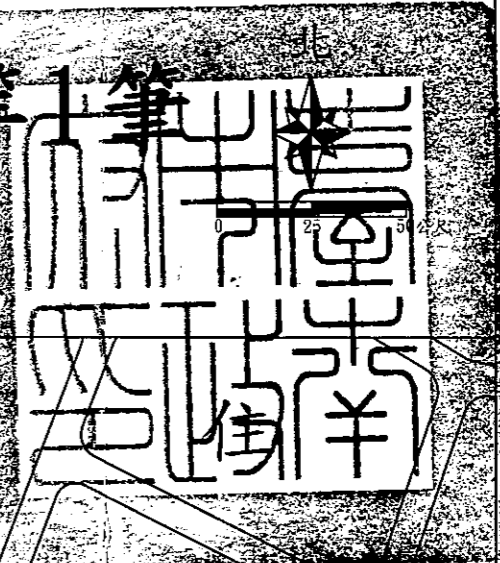
(二)面積：810.35平方公尺。

(三)更新單元：以都市更新地區內全部範圍為更新單元。

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 吳宗榮 代行

變更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7597地號等1筆 土地都市更新地區



圖例	住	住宅區	市場用地	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文小	學校用地	廣場用地	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註：以都市更新地區內全部範圍為更新單元